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9 分

地　　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主　　席：楊維如 委員　　記錄：李泓頡

出席委員：楊維如委員(視訊參加)、李增華委員(視訊參加)、謝登隆委員(視訊參加)、及邱奕賢委員(視訊參加)計 4 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 徐珮宗、稽核主管 楊絲汶、營運管理部經理 李泓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靖雅及謝明勳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一) 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製作完成，經主席：楊維如委員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委員收執。

(二) 上次會議通過各項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本公司擬購買新竹景觀科技園區第三期之不動產交易案。	於 115/1/30 董事會決議通過。
對新加坡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限之改善計畫案。	
本公司擬預先核准 115 年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確信服務案。	

二、 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5 年 1 月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5 年 1 月 31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5 年 1 月 31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4 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 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 114 年度推動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執行內部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結果請參閱附件七。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擬出具會計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期初可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57,914,051 元，加計 114 年第四季淨利與提列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221,192,006 元，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32,227,200 元，114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5 年 7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5 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5 年 7 月 31 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八、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請出具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資料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黃靖雅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具獨立性及適任性，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本公司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靖雅、會計師羅文振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擬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執行本公司 115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其報酬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補選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陳偉鈞因個人因素自 115/5/29 起辭任，擬於 115 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二、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9 日止。

三、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十三。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十四。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下列各項管理辦法。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附件十五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附件十六
生產循環	附件十七
銷售及收款循環	附件十八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九。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星期二)上午 11 時 22 分